

附表 1

##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解除列管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sup>(註)</sup>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